

近代中国金融史参考资料

(第三辑——国民党统治时期)

下 册

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1980. 4

目 录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旧中国的金融 (1945.8—1949.9)

第一节 国民党金融机构活动的加强

一、四联总处	1
1. 1945年十月改组后的变动	1
2. 1948年10月结束, 移归财政部和中央银行接管	1
二、1945—1947国家行局接收敌伪金融机构和整理伪币	2
1. 接收敌伪金融机构	2
2. 整理敌伪钞票	3
(1) 1945—1946年对敌钞的整理	3
(2) 1945年9月—1946年底对伪钞的整理	4
(3) 1945年11月—1946年5月上旬的伪钞整理	5
(4) 战后接收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流通货币的工作	5
三、国家行局库的畸形发展	6
四、中央银行	8
1. 1945年和1946年中央银行加强控制金融之迅速发展	8
2. 1946年8月后举办至贴现、转质押和转押汇	9
3. 1946年整理票据交换	10
4. 1947年3月到1948年的贴放委员会	10
5. 1947年的粮食贷款	13
6. 1948年举办同业活期存款	13
7. 1949年3月开办定货贷款	
五、中国银行	14
1. 1946年办理粮贷、囤积米粮	14
2. 1947年的商股、董事和利润分配	15

3、1947年增设的国外分行	18
六、中国农民银行	19
1、1946年举办所谓“绥靖区”小本贷款	19
2、1946年实行所谓“绥靖区”土地债务发行计划	19
3、1946、1947、1948年度的农贷发放情况	20
七、中央信託局	22
1、1945—1946年中央信託局的业务	22
2、1945—1946年举办再保险	23
3、1948年举办专业贷款	24
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25
九、中央合作金库	25
1、1946年11月中央合作金库成立	25
2、1947年10月制订《合作金融计划》	27
3、1948年中央合作金库办理农业合作贷款之办法	28

下 第二节 恶性通货膨胀的货币制度总崩溃 30

一、有关通货膨胀的几个统计	30
1、1945.9—1948.9伪法币发行和上海物价指数的统计	30
2、1946.1—1948.8伪东北流通券发行统计	30
3、1948.8—1949.4伪金圆券发行统计	31
4、1945—1947年国民政府财政支出统计	31
5、1947年度上海工人生活费指数	31
6、1947年度上海职员生活费指数	32
7、1948年上海工人、职员生活费指数	32
二、1945年起物价腾跃和1946年黄金抛售	33
1、1945.9—1946.3上海的物价上涨	33
2、1946.3—1947.2黄金的抛售	34
3、1946年蒋政权对付恶性通货膨胀的办法	36
三、1947年2月上海的黄金潮和《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37
1、黄金潮的序幕，经济及产生背景	37
2、2月16日《经济紧急措施方案》的出台和有关法令	39
3、《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实施后的金价和黑市	42

4. 《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对内汇、物价、贸易的影响	43
5. 《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对银行业的打击	45
6. 《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不能挽救法币的破产	46
7. 马寅初对《方案》中黄金与外贸政策的批评	48
8. 对《方案》中取缔投机规定的批评	48
四、由1947年7月“动乱勘乱”到11月的《勘乱紧急措施》	49
五、1948.8.19发行金元券(“币改”)前夕法币的贬值及流通情况	51
1. 1948年首七个月通货与信用膨胀加甚	51
2. 1948年3月挽救法币的又两项办法:出售国营资产 拨充法币准备金和据实公佈	55
3. 1948年2.5.6.7各月的连续物价涨风	57
4. 1948年7.19大额美金券出笼	60
六、1948.8.19《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的公布——金元券发行	61
1. 1948.8.19的《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及有关法令的公布	61
(1) 《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62
(2) 伪《金圆券发行办法》摘要	62
(3) 《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摘要	64
(4) 《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摘要	65
(5) 《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摘要	67
(6) 1948.8.21蒋介石电令各省严格推行“币改”	69
(7) “币改”中财政王云五的谈话	70
(8) 《金元券发行准备移交保管方法》(1947.8.22)	70
[附] 金元券发行准备的虚伪性	
(9) 1948.8.26行政院公布《中央银行外币外汇存款 支付办法》摘要	73
(10) 《商业银行调整资本方法》摘要(1948.9.6)	74
(11) 1948.9.25 公布旧铸辅币除铜元外暂行流通行使	75
(12) 1948.9.28 规定金圆券在台湾暂不流通	76
2. 1948年10—11月对《紧急处分令》的补充和修正	76
(1) 10月1日《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办法》的补充办法	76

(2) 10月8日《商业银行存储资本动用办法》摘要	77
(3) 11月1日《财经改革补充办法》中取消限价	77
(4) 11月12日《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要点	77
(5) 11月12日《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汇处理办法》要点	78
[附] 修正本办法内幕	
3. 四联总处配合“币改”紧缩贷款	79
4. 美国及香港政府支持“币改”	79
5. 1948年10月取消限价，抢购风潮席卷全国	80
6. 1948年11月后，金圆券存兑的风波	81
(1) 11月22日金圆券存兑后发生挤兑	81
(2) 1949.1.5公布存兑新办法——加收平衡费	83
(3) 1949年1月存兑新办法实行后，上海市场掀起狂 风	84
7. 发行金圆券（“币改”）的实质	85
(1) 对人民的掠夺——搜刮金银	85
(2) 对工商业的打击	90
(3) 对银行业的打击（参见第四节之3、4、5和第三 节二之4）	93
七、1949年7月金圆券破产，发行银元券	93
1. 银元券发行前，1949.2.24广州公布《财政金融改 革案》	93
(1) 《财政金融改革案》摘要	94
(2) 1949年3月实行“关元”	96
(3) 向美国借白银被拒绝	96
2. 1949年2、3、4月，上海和广州的物价涨风	97
3. 1949年2、3、4、5月，各地拒用金元券、货币流通 紊乱	99
4. 1949年3月上海、广州发生钞荒，大金元券和大额 本票出笼	106
5. 1949年3、4月间蒋政权区走金银	108
6. 由5月密议到7月正式发行银元券	109
[附] 《银元券发行方案》	

第三节 蒋政权对银行业的管制和查封

一、管制银行业的法规和措施	111
1. 1946.4.17到1947.10.20的《财政部管理银行办法》要点	111
2. 1947年2月《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中的管制法令 (参第二节三之2)	112
3. 1947年9月的《银行法》	112
4. 1947年11月《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中的管制规定 (参第二节四)	113
5. 1947年12月23日《加强金融管制办法》摘要	113
6. 1948.8.19《财政金融改革案》中的管制法令	115
7. 1949.2.24《财政金融改革案》中的管制规定(参第二节七之1)	115
二、主要的管制方法及其演变	115
1. 1946年银行设立、迁地营业之限制	115
2. 对银行资金运用之限制	115
3. 存款准备金的缴存中央银行	117
4. 利率的管制与调整	124
(1) 1946.2.18公布《银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条例》	124
(2) 1947.12.8通过《利率管理条例》	125
(3) 1948.“币改”后的利率限制办法及其对银行业的打击	125
(4) 1948.12.10存款利率限制取消	128
(5) 1948年利息的几次调整	129
(6) 1949年3月上海银行业挂高利息	131
(7) 1949年3月中央银行的高利率政策与工商业危机	131
5. 内汇的限制	132
(1) 1945年收复区内汇的恢复	132
(2) 1946年《管理银行经营汇兑业务办法》的修正及废止	133
(3) 台湾银行1947年8月停止省外汇款	133
(4) 1947年各地银行公会对“多余款项不得买汇”规定的反动	134

(5) 1947年限制每月汇款额, 各地反对及限制的取消	134
(6) 票据禁止当日抵用	137
(7) 退票的制裁	139
(8) 签发本票的限制	139
(9) 透支契约	141
三、检查与封闭	142
1. 1946年的检查机构及检查结果	142
2. 1947年行查的检查及处分	143
3. 1948年“币改”后查封银行钱庄、有否吞并	144
4. 1948年取締钱业	147
 第四节 银行业经营的困难和所受的打击	 148
一、银行业的衰败	148
二、1946年银行业的困难及倒闭	150
1. 退票激增, 存款实力单薄, 信用过分扩张	150
2. 1946年上海的大病风潮	154
3. 1946年中秋后的金融危机——贴票普遍倒流	155
三、1947年银行业的困难化剧	156
1. 银根告紧, 退票盛行, 利息高涨	156
2. 被迫行业的银行	157
3. 负担特种营业税和各种捐款摊派	157
四、1948年银行业的困难和灾难	159
1. 战前存款增加给付的困难	159
2. 1948年“币改”前银行存放汇的衰退	161
3. 1948年8月19日“币改”后金融管制的加强, 存放 业务更无法开展	166
4. “币改”后银行增资的灾难	168
5. “币改”后外汇移存对银行的掠夺	171
6. “币改”对菲律宾民信局的打击	175

第五节 省县地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省县地方银行

1. 国家行局库与地方银行之矛盾——限制地方银行资金运用 176

2. 1946年底的省银行 177

3. 1947年省银行和银钱业之矛盾 179

4. 1947年省银行条例的修正 180

二、银钱业的联合组织 181

1. 1946年9月的上海银钱业准备会及七月的票据交换所 181

2. 1947年9月全国银行商业公会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 183

3. 1949.3.8上海银钱业联合准备会付正会务 184

三、信托公司 184

1. 信托业情况 184

2. 1948.5.2上海信托业业规(摘要) 185

3. 1948年信托业调查 186

四、保险公司 186

1. 抗战后到1946年的保险公司情况 186

2. 1946年上海保险业同业公会的成立及其工作 188

3. 1947年上海保险业简况 190

4. 1947年财政部暂行规定保险业最低资本额 190

五、证券交易所 191

1. 1946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恢复及其问题 191

2. 1947年的上海证交市场情况 192

3. 1947年4月,财经两部拟定防止证券投机办法 196

4. 1947年5月,上海证交缴纳本证据金代用品的风波 196

5. 1946.6—1948.4的上海证交的买卖业务 196

6. 1948年4月买卖业务行做后的股市情况和七天期存款的产生 200

7. 上海证交于“币改”时行业,1949年2月复业 202

六、地下钱庄 202

1. 地下钱庄的存在及其类别 202

2. 对地下钱庄的取缔 205

七、外商银行和外商保险公司 205

1. 战后外商银行势力的增长和美商银行的优势	205
2. 战后各国在我国的银行简况	207
3. 战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管辖范围和重要负责人	208
4. 1948年10月《外国银行调整资本办法》	208
5. 战后的外商保险公司简况	209

第六节 黄金市场

一、1946—1949年黄金政策演变简述	211
二、1946—1948年黄金市场的四个阶段	212
三、1947年4月鼓励用黄金 ^购 买美金债券	213
四、1949年2月发行黄金公债	214
[附]《黄金短期公债发行原则》(1949.1.16)	
五、1949年3月上海实施《平准金银市价措施》	215
六、1949年3月上海成立黄金市场, 金价趋涨	215
[附] 1949年3月《买卖黄金现券办法》	
七、1949年4月, 上海实行抛金两吨	217

第七节 外汇从开放到加强管制

39

一、1945、1946年美英解除封存我国黄金	218
二、1946.3.4开放外汇	218
1. 开放外汇政策的实施及其结果	218
2. 为紧缩外汇而修正对外贸易办法	221
三、1947年2月《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实行管理外汇	223
四、1947.8.15实行新外汇和贸易管理办法	224
1. 《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1947.8.15修正)摘要	224
2. 1947年8月的外汇平衡基金会及输出入管理委员会	227
3. 实行新的外汇和贸易管理办法的原因	
4. 1947年8月后的三种汇价	230
5. 1947年10月蒋政府收兑自备外汇的到埠货物	230
6. 1948年1月至4月, 黄金和外汇储备枯竭	231
五、1948年5月31日实行结汇证明书办法	232

六、1948年8.19“币改”后的外汇 <u>转移</u> 证和进出口 <u>联销制</u>	234
1、1948年11月的《外汇交易办法》和《进出口贸易 <u>联销制</u> 实施纲要》摘要	234
2、1948.12.30《管理外汇条例》摘要和特点	235
3、1949.1.14限制外汇 <u>转移</u> 证的转让	238

第八节 侨汇 239

一、战后侨汇的减少，它的去向和作用	239
二、抗战胜利后到1949年的侨汇简况	243
三、抗战后侨批局的兴起及其受蒋政权的迫害	249
四、1948年11月，三行二局公告，侨胞原以外币折购之 <u>国币</u> 节约 <u>英国</u> 储蓄券可换购 <u>卅六年</u> 美金公债	251
五、1949年3月广州 <u>纱荒</u> 影响《侨汇新办法》的实行	252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旧中国的金融 (1945.8 - 1949.9)

第一节 国民党金融机构活动的加强

一、四联总处

1. 1945年9月改组后的变动

〔四联总处〕于1945年9月作第三次调查组织，除放款与特种两小组委员会仍予保留外，其余合并改称普通业务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亦缩小范围，将原有八科归并，设总务业务统计三科处理日常工作。1946年总处全行还都，复增主计长、资沉委员会委员长、善后救济总署司长为理事，是年十一月中央合作金库正式成立奉准加入总处，并恢复农贷小组委员会，又将所属南京分处，改称首都地方业务小组委员会，……

（魏忠元：《四联总处裁撤以后我国银行制度应有之改革》，《银行周报》33卷第5，6期，1949.2.7，P19）

为统筹核定盐务贷款，于1946年11月组建盐贷审核委员会，由该处暨^四行两局及财政部盐政总局各派代表组成之。1946年底，国内各地经济情形益见动荡不定，生产事业濒于危殆……特准办临时生产贷款，并在沪设置生产事业贷款临时审核委员会，委员由各行局及上海市商会及银行两业同业公会负责人充任……该会任务完成，即行撤销。

至该处分支机构，截至1945年底原有42处。复员后（经过调查撤并）……截至1946年底共有分支处27处。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P168）

2. 1948年10月结束，移归财政部和中央银行接管

十同六日政务会议通过撤销四联总处，于本月底前结束，所有业务分别由财政部及中央银行接管。……

复员后该处主要任务为督导行局在收复地区数试行处，并

依照专业原则，督导各行局办理投融资放款及收购物资，推广出口，吸收侨汇等工作，以配合复员建设之进展，现因实施宪政，该处任务多已完成，政府乃决定予以撤销。……

(《金融周报》19卷15期，1948，10，13，P6)

二、1945—1947年国家行局接收敌伪 金融机构和整理伪币

1. 接收敌伪金融机构

日本投降后，本行即于京沪、粤桂闽、鄂湘赣、晋豫绥、冀鲁豫热、东北、台湾等区分设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处，由各特派员指定国家行局分别接收各该区内之敌伪金融机构。嗣各特派员分别接收各该区内之敌伪金融机构。嗣各特派员办公处裁撤，复于行内设立清理敌伪金融机构督导委员会，直接督导所接收机关分别进行整理清理。台湾行分，则由本行授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接收清理。唯台湾既有敌人设立或日台合资经营之金融机构，如就股权之构成言，均属敌性，我方接收台湾后，除保险公司及全行行业清理外，其余均继续营业，间加改组合并，故与其他各收复区敌伪金融机构于接收时一律行业者，有所不同。

此项敌伪金融机构遍布各收复及光复地区，属于伪性者，计有中央储备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满洲中央银行、蒙疆银行及华兴银行等五行，属于敌性者，计有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及德华银行等九十二行，两者合计连同分支机构在内，为收共达九百余单位，其已接收者共达六百余处，因军事及其他原因而未接收者，尚有三百余处。现在由行积极督导进行，并按各被清理机构业务繁简及机构多寡，分别限于1947年二、四、六月以前整理清理完竣结束，将剩余资产移交敌伪产业处理机关处理，并转解国库。

接收敌伪金融机构之整理清理，既由本行随时专案核定各项原则，督促各行局办理。嗣为便利各被指定整理清理机关工作及进一步骤加强效能起见，经订定《财政行督导接收敌伪金

金融机构清理办法》，规定接收敌伪金融机构后，应立即清查其资产负债确数，分别加以清理清理。于清理敌性金融机构时，应追回债权，其债务除债权债务可相互抵销，及欠负伪性金融机构者外，暂不清偿，俟敌国履行赔款后再行核议。至清理伪性金融机构时，应先收回债权，其债务除敌伪性及附逆者一律扣留报下核办外，其债务除敌伪性及附逆者一律扣留报下核办外，余得酌予偿付。所有接收敌伪金融机构之财产，除清理清理工作公务上所必须留用者外，其余均应速洽由敌伪产业处理机关处理，如有价款收入仍归各该敌伪金融机构清算范围，上项暂予留用财产，俟清理清理工作完竣，立即悉数补送处理，其应予发还原主之财产，统应洽由敌伪产业处理机关查明确实证据，凭保领回，不得自行处理。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P228，编者按：该书P229-234附有《接收敌伪金融统计表》，从略）

一九四五年九月中国抗战胜利以后，全日本帝经营的金融机构分别由国家行局接收，计中国银行接收的有横滨正金银行、德华银行及济南银行之一部分，中央银行接收的有华与商业银行、青岛实业银行、安庆中日银行、日本银行等四家，交通银行接收所有日本劝业银行、住友银行、汉口银行、上海银行、华南银行等五家，中国农民银行接收的有台湾银行，朝鲜银行，中信局接收的有三井，三菱两银行，邮政汇业局接收的有天津银行，中日实业银行及中汇实业银行三家，经过这次接收之后，即是说日本在华横行无忌，残暴剥削了五十多年的历史就此结束了。

（《外商银行在中国》，《经济导报》，1949，4，12，176期，9页）

2. 清理敌伪钞票

（1）1945~1946年对敌钞的清理

国军所发军用钞票，虽已经由政府以伪券收回，但尚可有一部分未收回者遗留在人民手中，应予清理。《收复区敌伪钞票及金融机关处理办法》公布后，本行即委托中央银行限期办理登记，由该行及各省市政府公告各持券人，于规定限期内送往当地或附近之中央银行办理登记，各机关接收敌伪机关之敌钞

亦同样登记。登记完毕后，将结果汇报本下，以便将来连同伪币下分一并向日本追索赔偿。截至1946年为止，据中央银行报告登记伪钞数字共计2,556,548.81元。（《财政年鉴》三编，十篇P6~7）

(2). 1945年9月~1946年底对伪钞的整理

伪政府所发钞票种类既多，流通范围各异，其购买力复各不相等，故整理时自须先就其准备情形，发行数额及当时购买力等因素，加以分析，斟酌订定各该伪券与法币之收换比率，……国军抵达京沪后首先就伪中储券加以整理。1945年9月26日公布《伪中央储备银行钞票收换办法》，规定伪中储券二百元兑换法币一元，自同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底止为办理收换期间。嗣又于1945年11月21日公布《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钞票收换办法》，规定伪联银券五元兑换法币一元，自1946年1月1日起至4月底止办理收换，……截至1946年底止，由中央银行报下有家者，计兑入伪中储券4,167,656,139.654.90元，已销毁计4,199,337,366,706.27元，销毁数字中因包括伪行库存未发券在内，故较兑入数字为大。伪联银券1946年底止收兑数字为116,738,068,452.58元，销毁数为98,869,850,530.77元，若与各该发行额相比较，则伪中储券兑入额占发行额百分之九六，伪联银券兑入额占发行额百分之六十。

伪蒙疆券之收兑，因该伪总行设于张家口，该地胜利后为共军所盘据，政府无法接收，伪行并经共军破坏，一切帐册记载，均荡然无存，故伪券不能从事整理。嗣国军克复张家口，是项伪券之收换亟待办理，乃就已有资料，妥慎订定收换比例呈请行政院核示中。

伪满洲中央银行设于长春，1932年伪满政府公布法令，该行有发行特权，其发行之钞票，定名为圆。1937年底伪满券发行总额，尚只307,489.000圆，但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急剧增加，计达128亿圆左右。政府既拟早日予以收兑，以一币制，乃以东北境内共军乘机作乱之故，迄尚未能办理。东北流通券发行后，伪满券暂准与之等价流通。并为避免收换所需大量物料供应困难及收换时不必要之经济波动起见，已由东北行政经济委员会洽妥中央银行对伪满币采取收不付办法，以期逐渐暗中收回。

(《财厅年鉴》，三编，十篇P5~6)

(3) 1945年11月~1946年5月上海的伪币兑换

……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于194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规定伪币收换办法如次：

(1) 伪钞准以二百元换币一元，由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机关，办理收换事务，收换规则另订之。

(2) 自民国1945年11月1日起，至1946年3月31日止，为收换期间，逾期未持请收换之伪钞，一律作废。

10月24日，中央银行公告，订定伪币收换办法内第三项有：“东浙皖省内之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市银行、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四明、中国通商、中国实业、中国国货等四银行，并各税收机关，均由本行（中央）委托为代理收换机关，各当地无上述五行局者，由邮汇局委托各地邮局收换”之规定。

自此项办法公布后，民间纷纷议论，一则以为兑换比率过高，影响人民生活汇兑，二则以为兑换行庄过少，不能适应人民需要，后中央银行又订定《上海市各银行钱庄代理收换伪中储蓄及按比率折合法币收受存款向中央银行兑取法币及转账应行办法》，凡准予继续营业之各行庄，均得代理收兑，或将原有伪币存款，改为法币存户，自经此次改良后，对于人民兑换法币，方便多多。据查伪中储蓄发行总额，为四万一千九百九十三亿强，至1946年五月底止，关内均已收兑竣事，从此法币又可各地通行。……

(汤心仪：《战元来上海之金融市场》《民国经济》P134)

(4) 战后接收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流通货币的措施

我军进入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受降之初，因法方未即拨借我越币，暂以关金券行使。关金券与越币之比率，经我入越第一方面军司令规定，关金一元折合越币一元半，行使之初，尚称便利。惟其后法方仍延不借我越币，而关金券不断流入，数量激增，到上项比率，渐生动摇，当经我入越第一方面军司令及行政院越南顾问团商定法方按月借我越币使用，一面由当地东方汇理银行，中法银行，及中国银行依照原规

定比率收换关金券。同时规定入越旅客，除公款外，每人只准携带关金券一千元，并由海关总税务司转饬有关关卡逐票协力检查，以限制关金券流入越境。但采取上述措施后，关金在越价格得以稳定，国军在越行使货币及维持给养，获益非浅。至1945年11月我军在越南受降期间，法方突然宣告五百元越币作废，此项举动，影响华侨暨越人利益匪浅，当经我入越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及行政院越南顾问团频频向法方交涉，交涉结果，法方允许有限制兑换，收自北圻中圻华侨对换五百元越币，不下十亿元左右。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P7~8)

(5) 台湾银行1947年8月收兑日本货币办法

大公报台湾8月14日专电 台湾银行公布收兑日本政府暨日本银行发行之无以下纸币及硬币办法。

(一) 凡在本省内流通之日本大藏省发行五十钱纸币、十钱、五钱、一钱纸币，暨日本银行之十钱五钱一钱外币，自民国1947年9月1日起一律禁止在市面流通。

(二) 前条禁止流通之纸币及硬币之持有人，应于本年8月31日前，持往本行各地分行处及本行储蓄总分行以等价兑换台币。

(三) 前项纸币及硬币凑足一百钱者，兑给台币一元，不足一元者，以即票付给，并须凑足五十元始予兑给。

(四) 第一项禁止通用之货币，逾期后本行概不受理。

(《金融消息》《银行周报》第31卷，第35期，1947年9月第60页)

三、国家行局库的畸形膨胀

今天金融业另一特征，就是国家行局的力易畸形膨胀，而商业行庄的实力在不公平的竞争下日趋萎缩，试将最近一年来国家行局与一般行庄的存款总额加以比较：(单位：亿元)

时 期	国家行局	全国行庄	比例
1945年1月	8,566	754	1:11
1945年6月	21,157	2,305	1:13

时 期	国家行局	全国行庄	比 例
1946年12月	53,904	4,980	1:11
1947年1月	55,480	6,138	1:9
1947年3月	57,093	11,263	1:5

(注): 国家行局包括中, 中, 交, 农四行, 中储邮汇二局及合作金库。一般行庄包括省市银行及商业行庄。

商业行庄与国家行局存款相差悬殊的原因是: (一) 政府机关及国营事业, 存款受法令限制, 不得存于商业行庄。(二) 国家行局之巨额工商业放款与存款大有关系, 款有此项放款之工商业中, 常因放款条件之拘束, 而不能向放款行局以外行庄存款。(三) 商管行庄分支行之设立, 受法令限制。

在商业行庄有限的存款头寸中, 中央银行还要抽去百分之十到十五的存款准备金, 八月份(按: 应指1947年上海各行庄在一万四千万元的存款中, 缴纳了二千亿元准备金, 此外中央银行收存各行局及行庄票据交换户的存款亦有二三千亿元, 因此行庄在平时可以运用的头寸, 已被中央银行抽了十之二三, 当银根紧迫时, 又不能通过重贴现等方式向中央银行款得接济, 而三行二局, 则既无须缴纳存款准备金, 又可以透支及重贴现, 转抵押方式向中央银行取得资金供应。商业行庄的业务, 它都可经营, 而它的业务, 商业行庄却并非都可经营, 因此它处人可利用特权和实力与商业行庄竞争, 成为金融界中唯一制造和控制通货的特殊集团。

拿放款来说, 四联总处所核定的各行局普通放款最近约共二万八千亿元, 而上海各行庄八月份全下放款额不过一万亿元, 以上海与全国的存款比例推算, 全国行庄的放款总额恐亦不会超过二亿元, 国家行局在这方面又占了优势。

(季宋威: 《从金融现状看经济前途》, 《经济导报》47期, 1947, 11. 20, P 7~8)

就拿存款来做个比例, 民国1936年时, 全国银行存款总额约为四十九亿元, 那时国家行(局)仅二十六亿元左右, 约百分之五十三。1948年4月, 全国商业行庄存款总额为十四万九千